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THHX-20220610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实验小学教学楼外立面及报告厅维修改造工
程设计

南京市秦淮区教育局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秦淮实验小学教学楼外立面及报告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中华路150号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HHX-20220610；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实验小学教学楼外立面及报告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17万元；

最高限价：13.1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秦淮实验小学教学楼外立面及报告厅维修改造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设计交底、竣工验收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资质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设计服务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 6、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150号701室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名，请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1）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150号705会议室

六、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150号705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3、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

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教育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小火瓦巷 50 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150 号 701 室

联系方式：18852079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88520795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磋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货物和服务定义

3.1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4、政策功能

4.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 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 产品。

(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 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文件构成

5、磋商文件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

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2 磋商的最小单位是包。磋商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磋商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7.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函（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6) 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

见附件)；(7)《商务条款偏离表》；(8)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本项目配置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资格证等(复印件)；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组织及程序

21、磋商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2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8.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21.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9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在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本次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基本要求和磋商依据。

22、磋商

22.1 磋商组织

22.1.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3.2 评分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

22.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

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7)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部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事项、质疑处理结果，供有关采购人、财政部门、行业协会查询。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磋商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作未提供）。（满分9分）
3	投入人员 (2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4分）</p> <p>2、项目组成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4分）</p> <p>3、项目组成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4分）</p> <p>4、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4分）</p> <p>5、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4分）</p>
4	设计方案和服务承诺 (56分)	<p>1、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是否准确（主要针对项目现状的分析、和使用需求的理解）：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非常准确的得8分；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比较准确的得5分；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不太准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p> <p>2、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提出明确的针对性方法：提出的对策、方案与建议非常明确和有针对性的得8分；提出的对策、方案与建议比较明确和有针对性的得5分；提出的对策、方案与建议不太明确和有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p> <p>3、设计思路与方法阐述是否清晰、全面：设计思路与方法阐述非常清晰、全面的得8分；设计思路与方法阐述比较清晰、全面的得5分；设计思路与方法阐述不太清晰、全面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p> <p>4、技术内容是否具有全面性、针对性：技术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非常强的得8分；技术内容的前瞻性、全面性、针对性比较强的得5分；技术内容的前瞻性、全面性、针对性不太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p> <p>5、项目组织，包括工作流程、进度安排等是否合理：项目组织、工作流程、进度安排非常合理的得8分；项目组织、工作流程、进度安排比较合理的得5分；项目组织、工作流程、进度安排不太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p> <p>6、供应商设计周期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科学合理（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的合理性、先进性等评分）：项目工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非常科学合理的得8分；项目工期完基本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比较科学合理的得5分；项目工期完不太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不太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p>

		7、根据服务流程化情况，服务响应及时性，相关文档的完善性等内容进行评价：完全响应、内容完善的得 8 分；响应情况一般、内容一般的得 5 分；响应情况较差、内容较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5	供应商信誉 (5 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 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 为准）。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 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认定材料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证明文件或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截图及能证明其小微企业的年审财务报表。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 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秦淮实验小学教学楼外立面及报告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二、项目背景

根据学校的规划和发展需要，在对教学、安全实际现状及长远需求等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经区教育局批准拟启动南京市秦淮实验小学教学楼外立面及报告厅维修改造工程。

主要改造内容：

1、秦淮实验小学建筑立面出新工程及屋面防水工程。建筑共四层，层高 3.60 米，面积总计 6750.17 m²（风雨操场按两层计，连廊按半面积计）。现有建筑外墙为乳胶漆墙面，破损较为严重，同时建筑风格陈旧，不符合新时代教育建筑特点。此次建筑立面出新须在学校建筑设计中应体现浓厚的人文氛围，凸显学校的文化内涵，同时要符合学生的心理需求，让学生感到舒适、温暖和安全。设计指导施工时，应考虑施工可实施性、便利性和经济性。

2、秦淮实验小学报告厅内装改造设计，建筑面积约 205 平方米，层高 5 米，前区设置公开课区，后区设置固定座椅不少于 200 人，建议后侧增加双开门，主背景考虑 LED 大屏。空调采用风机盘管形式，增设舞台音响灯光及常规报告厅弱电设计要求。设计需符合小学建筑规范。设计风格为学院风，简约大气。材料选择环保无污染易于打理抗污耐磨吸音。

三、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

四、设计成果及数量

中标后需提供提供方案文本三套，施工图蓝图八套，以及电子版本。

五、付款进度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待完成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7%；
- (3) 剩余尾款 3%待采购人完成验收后支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乙方在编号为：_____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各项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本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各项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待完成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7%；
 - （3）剩余尾款 3%待采购人完成验收后支付。

第七条 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生效，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如乙方不能按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磋商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报价人住址）的_____（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费率（%）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投标货物中是否有进口产品	有 无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磋商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投标货物中是否有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4、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 5、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报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产品”、“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22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说明：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